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

(常任)

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吳委員振欽

(區域立委第一選舉區)

林委員保安、姚委員麗娟、黃委員昇晃、吳委員 珍、
林委員國靖、鐘委員秀慧、鄭委員啟章、楊委員昆盛、
陳委員老宇、關委員振皇、蔡委員金順

(區域立委第二選舉區)

林委員才能、廖委員文于、林委員健華、張委員 成、
林委員碧杏、周委員松銘、楊委員麗英、張委員添科、
陳委員簡耀

(以上委員姓名，按雲林縣區域立委選舉區先後順序排列)

請假委員：蔡委員金保、李委員碧雲、黃委員莉雯、
許委員仕林、呂委員松林、周委員秀惠、
黃委員昱禎、張委員森嚴、賴委員浚騰、
歐委員子沛、涂委員文吉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監察職務
委員 35 人，出席委員 24 人，請假委員 11 人，出席委

員已符法定開會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2月6日112年第10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定：紀錄確認。

第二案

案由：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異動名冊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人員異動原因，在主任監察員部分(計10人，約1.6%)，除因職務異動(改任主任管理員)、生病，尚有原遴派退休公教人員擔任主任監察員者，臨時有事未克擔任。在監察員部分(計49人，約3.8%)，則係因未經核准未參加講習或於投票日當日未到場執行職務，爰依規定迅即派員遞補在案。
- 三、案內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異動(未參加講習；投票日未到)，為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已分別於講習第二日(本會112

年12月28日雲選四字第1123450415、1123450417、1123450418號函)、投票日當日通知各該所屬政黨。

表一 監察員異動情形一覽表

職務 原因 薦報來源		講習未到	投票日未到	合計
監察員	國民黨	13	2	15
	民進黨	22	5	27
	民眾黨	6	1	7
小計		41	8	49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0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3項規定，「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

五、附陳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異動名冊各1份，請參閱。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涉犯刑事案件，本會函請檢警機關逕依權責偵辦等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規定辦理。

二、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情事，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為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明文所規定。

三、旨揭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檢察機關因受理民眾報案後，函請本會協助認定有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情事案件計有3案。經審認上揭案件均屬刑事案件，為免延誤偵辦時效，業請檢察單位逕依權責偵辦在案。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1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民眾舉發區域立委候選人之競選布條，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按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鍰事項，為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4款明文所規定。
 - 三、旨揭民眾於112年12月21日舉發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事件，依舉發時間點初判，屬競選活動開始前之期前活動，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制期間(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1142號函)，而應視其行為態樣，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律予以規範。
 - 四、本案業函請警察機關就民眾舉發涉違規處所有無監視錄影等事證，協助查明，以完備個案事實。
 -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1項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立法委員...為十日。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1142號函略以：「...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40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52條規定亦同。」
-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本縣虎尾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因故缺額達二分之一，經本會第53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訂於113年2月

24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投票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暨本會第53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案係因虎尾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王清煌因病逝世，該選舉區應選名額2名，缺額已達二分之一。爰參照相關規定：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三、本次補選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經本會第536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12萬6,000元整，並予敘明。
- 四、檢陳「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日程」1份供參。
-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1日中選法字第1120027251號函釋，有關民眾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穿戴印有特定候選人標誌字樣或其圖像之物品或服飾前往投票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1日中選法字第1120027251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略以，「投票日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仍視具體個案事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辦理。」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決定：洽悉。

第七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7747號函釋，有關競選宣傳品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7747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略以，「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以增進執行之彈性。所稱之「宣傳品」，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辦理選舉監察業務之選舉違規態樣彙整及處置情形，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0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011號函辦理。

二、按本會於投票日處置各項選舉違規，以選監檢警調各單位密切聯繫、通力合作，即時勸導疏處為原則，感謝本會各委員於投票日(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5時至晚間10時協處各種狀況。

三、然遺憾的是，前揭各種情況經疏處後，仍有涉嫌違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經初步統計有5件，分別為：

(一) 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查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案件4件(第61條第3項規定)。

(二) 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民眾舉發係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件1件(第56條規定)。

四、相關法規：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61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1條第1項參照)。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56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6項參照)。

辦法：案內涉違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違規案件，於接獲相關事證後，請准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等規定，函請涉案當事人陳述意見，以提報監察小組

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訂定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會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監察小組委員35人，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惟其中有30位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聘任之委員，聘期至113年1月31日(星期三)止。是以，本件補選監察工作建請推派由常任委員優先擔任。

辦法：

- 一、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 二、請由關振皇委員擔任候選人登記監察工作。
- 三、請由吳振欽委員擔任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工作。
- 四、請由黃慧玲委員擔任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
- 五、投票日當日請全體常任委員依林金陽召集人指派，待命處理諸般突發投票與開票涉違規事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視實際需要，由林金陽召集人為必要之調整。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案由一：為定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召開監察小組會議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數計35人，其中「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聘任之委員任期至113年1月31日(星期三)止。
- 二、為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受理之涉違規案件，爰請定在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定在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倘因議案需要調整會議時間，授權由業務單位(第四組)通知全體委員。

提案人：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案由二：為規劃辦理虎尾鎮長補選、麥寮鄉長補選等選舉監察工作，請討論

說明：

- 一、緣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之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一選舉區投票、開票結果，由候選人丁

學忠(即現任虎尾鎮長)得票數最高為當選人，遂有辦理虎尾鎮長補選之必要。

二、又甫於昨日(即113年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17號判決，麥寮鄉長蔡長昆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罪，當選無效確定，亦有辦理麥寮鄉長補選之必要。

三、上揭兩案之補選，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為利於選務工作日程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立即啟動補選監察工作，請准予授權由業務單位(第四組)徵詢全體委員後，先行排定有關監察工作日程。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第四組)俟委員會議通過虎尾鎮長補選、麥寮鄉長補選之選務工作日程後，即通知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啟動監察工作，並先行排定有關監察工作日程。

提案人：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案由三：為受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涉違犯刑事法案件之處置原則，請討論

說明：

一、按本會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受理涉違犯刑事法案件，本於迅即處置、避免延誤偵辦時效之原則，均立即報告監察小組林金陽召集人，並函送檢警機關偵辦在案。

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雖已於

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開票結束，惟選後本會仍持續受理涉違規案件之舉發、函送等(如113年1月18日接獲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函送2件民眾報案涉違反選罷法事件)，基於處置時效，請准予本於「相同事實、相同處理」，及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刑事先行原則」，倘有涉案人相同、涉案事實相同、涉違犯刑事法規案件等，請准予報告監察小組林金陽召集人，先行函送檢警機關偵辦。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第四組)就有關案件，報告監察小組林金陽召集人並為適法之處置。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55分)